

厦门市教育局  
收 F-231 号  
2015 年 5 月 6 日

# 中共厦门市委宣传部文件

厦委宣〔2015〕29 号



## 中共厦门市委宣传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办、国办 《关于规范国歌奏唱礼仪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区县委宣传部，市直有关部门、院、办、局党组（党委、党工委），各民主党派，各人民团体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中办、国办《关于规范国歌奏唱礼仪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要求，经厦门市委主要领导干部集体研究决定并审议通过，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## 关于贯彻落实中办、国办

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内公务接待工作的意见》的通知

### 一、提高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

按照中办、国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内公务接待工作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各级党委、纪委监委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机关党委等部门，对开展党内参访回省属、县市和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教育，具有重要作用。各地、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深刻内涵，要在统筹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中，找准自身定位，做到自身有对、责任担当。

### 二、明确职责和标准

#### 1. 主体责任落实

各级党委（党组）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把开展党内参访回省属、县市和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教育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，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内容，定期开展监督检查。各级党委（党组）要加强对参访回省属、县市和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教育的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

各级党委（党组）要加强对参访回省属、县市和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教育的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形成党委（党组）统一领导、纪委组织协调、有关部门各司其职、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。

#### 2. 明确接待标准

一般要求。奏唱国歌时,应当着装得体,精神饱满,肃立致敬,有仪式感和庄重感;自始至终跟唱,吐字清晰,节奏适当,不得改变曲调、配乐、歌词,不得中途停唱或敷衍演唱。

国歌不得用于或者变相用于营业性活动,不得将国歌与任何商品、企业、组织、个人相联系,不得将国歌用于任何商业广告、促销活动或者其他无关行为。国歌不得与其他歌曲紧接奏唱。

外事活动。除遵守一般要求外,着装应当符合外事活动

国歌或者国际组织会歌。

运动赛会。除遵守一般要求外,国歌奏唱仪式开始前应当全体起立;比赛中遇奏国歌的情况,在不违反竞赛规则的前提下,应当遵循裁判指示暂停比赛活动。

学校活动。除遵守一般要求外,少先队员应当行队礼。

### 三、大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

1. 各级各类学校要普及国歌内容,将国歌歌词和曲谱作为教育教学的重要内容,小学、幼儿园要组织学生学唱国歌。

2. 各市属新闻媒体和宣传文化阵地要加大国歌宣传

们在参与中感悟国歌的真谛和力量,增强对国歌的礼敬感。

4. 各区委宣传部要广泛组织,开展国歌传唱活动,让国歌的旋律在全社会响亮起来。并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歌奏唱行为实施监督管理。对在不适宜的场合违规奏唱国歌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现象,对奏唱国歌时不合礼仪的行为进行公开曝光,严肃纠正,增强国歌奏唱的严肃性和规范性。